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:陳建良

電話: (02)23165393 傳真: (02)23712936

電子信箱:liang@nd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:發經字第113002406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附件1-1行政院核定函.pdf、附件1-2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核定本.pdf、

附件2聯繫窗口資訊表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(114-117年)」(核定本), 如附件1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方案業奉行政院113年12月26日院臺經字第1131027540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方案規劃三大策略主軸,說明如次:
 - (一)創新促參推進機制
 - 本方案成立「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」(下稱專案會議),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,發揮政府及民間雙贏效益。專案會議由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財政部長共同主持,成員包括:政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,原則每季召開1次會議。第1次專案會議已於113年12月9日召開;第2次會議預計於本(114)年第1季擇期召開。
 - 2、專案會議下設促參工作小組、法規調適小組等工作小





第1頁,共4頁

1140002058 收文日期・114/01/07



組,運作促參及法規調適提案平台、促參審查機制及 調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法規等業務。工作小組原 則每季召開1次會議,彙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議案 送請專案會議決議;後續將分由兩工作小組之幕僚單 位(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)規劃小組討論議題及開 會事宜;並自本年1月起,工作小組將啟動蒐集提案及 召開會議等作業。

- 3、政府促參提案:請各部會依促參提案機制,盤點所轄 新興計畫,優先評估兼顧符合公共利益且具有長期固 定收益,利於民間參與投資的項目,從計畫源頭擴大 案源。
 - (1)自即日起,中央部會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,原則應先提送本案所設促參提案平台,並經促參審查機制檢視後,始得提送公共建設計畫,陳報行政院審議。
 - (2)促參提案平台「促參提案原則」、相關表件,以及 受理提案方式等,將由財政部另案函知。
- 4、民間促參提案:請金融管理委員會督請台灣金融服務 業聯合總會,定期蒐集保險、銀行等主要潛在投資者 之提案建議。
- 5、法規鬆綁提案:法規調適平台之提案及受理方式等, 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另案函知。
- 6、財政部刻正成立「促參專案辦公室」,協助各部會及 民間潛在投資者辦理促參相關課題。專案辦公室成立







前,將由財政部以現有人力及資源投入辦理相關諮詢 及輔導事宜。

- (二)優化投入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之投融資條件:請各產業主管機關主動釋示具有公共建設屬性的策略性產業類別,以優化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的投資條件。若遇有法規適用行政流程問題,可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責單位協助及諮詢。
- (三)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:發行「政府永續發展債券」及推動「公共建設證券化」為引導資金投入國家建設的重要管道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成立「資本市場服務團」,輔導各單位辦理相關事宜。請各部會積極推動,擴大發行規模,若有相關規劃問題可洽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。
- 三、請各主(協)辦機關依本方案分工表所訂時程確實推動各項 具體措施,逐年達成目標,除每年1月填報執行情形外,亦 請配合本案工作小組或促參專案辦公室所規劃之管考機 制,原則每半年填報執行情形,強化追蹤辦理成效。本案 機制運作及執行情形填報事宜,可洽請本案各項措施專責 窗口(詳如附件2)。
- 正本: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- 副本: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交 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教育科 學文化處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社會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







法制協調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、經濟發展處。2025/01/06文



